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
承辦人：蔡曉青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56333)轉6333

傳真：27226464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5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秘字第10235937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流程圖(35937800A00_attch1.doc)

主旨：有關本府各機關學校受理國家賠償事件發生賠償義務機關
權限爭議時之處理程序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北市政府102年4月29日府授賠綜字第10231302600號
函及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第281次委員會議之附帶
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按前揭會議審議吳○○君案之附帶決議二：「爾後國家賠
償事件發生賠償義務機關權限爭議時，應循程序立即簽請
本府副秘書長召開會議確認之。」（前揭程序係指「臺北
市政府國家賠償案件權限爭議處理流程圖」）爰本府各機
關學校應依上開附帶決議及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案件權限
爭議處理流程圖辦理。
- 三、次按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第32點規定：「各
機關處理國家賠償事件，協議成立事件達當年度賠償事件
二分之一或績效卓著而有實據者，得由法務局移請該機關
對於承辦人員予以獎勵，該機關應將獎勵結果函送法務局
。」及第33點規定：「各機關處理國家賠償事件，違反本



要點情節重大者，得由法務局移請該機關或提請國賠會依法議處，該機關應將議處結果函送法務局及人事處，並向國賠會報告之。」亦請併予注意。

- 四、檢附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案件權限爭議處理流程圖1份，該圖亦可至本府法務局網頁（網址為<http://www.legalaffairs.taipei.gov.tw/ct.asp?xItem=32984756&ctNode=55934&mp=120034>）下載，惠請轉知所屬週知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社教機構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